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補助一覽表

依據	地區	補助(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或 服務內容	檢附文件	聯絡方式
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要點)	新北市	20歲至64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具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設籍新北市，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為社會局身心障保護安置個案 2.經社會局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現無民法所定之親屬者	補助法院聲請費(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覈實支付 以上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1.申請表 2.領據 3.法院(規費)正本收據、指定醫院鑑定費正本收據 4.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切結書	社會局 身心障礙科 電話：02-2960345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
	臺中市	18歲以上設籍臺中市並實際居住之市民，並具下列各款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具備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補助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行政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合計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覈實支付 以上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1.申請表 2.聲請狀或裁定影本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法院行政規費收據 6.指定醫院鑑定費收據 7.領據 8.領款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委託書(非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時)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施先生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319 (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	地區	補助(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或 服務內容	檢附文件	聯絡方式
	苗栗縣	18歲至64歲設籍並實際居住之縣民，並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2.經該縣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亟需協助者	補助向法院聲請監護/補助宣告行政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合計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覈實支付 以上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法院行政規費收據 5.指定醫院鑑定費收據 6.領據 7.具款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匯款同意書 9.切結書 10.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佐證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關係之證明	張佑如 037-559393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呂小姐 電話：037-559990 (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補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
	彰化縣	18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之縣民，並具下列各款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具備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3.其他經社工評估為經濟弱勢亟需協助者	每案補助金額依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金額支付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補助70% 其他一般戶經社工員評估為經濟弱勢者補助50% 以上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或證明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法院指定鑑定醫院收據及領據 5.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社會處身福科 黃小姐 電話：04-7532321 傳真：04-7201556 電子信箱： C650099@email.chcg.gov.tw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補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	地區	補助(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或 服務內容	檢附文件	聯絡方式
	南投縣	18歲以上64歲設籍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該縣低收入者 2.該縣中低收入戶者 3.經該縣主管機關社會工作人員列冊個案，評估其家庭境況亟需協助者	每案補助金額依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金額下限支付，最高以新臺幣1萬2千元為限，覈實支付 以上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1.申請書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法院指定鑑定通知函影本 6.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收據正本或付醫院費用之同意書與醫院開立之領據 6.切結書(由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代為聲請時)及聲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連絡電話：04-2243992 傳真：049-2209440 (南投縣辦理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實施計畫)
	宜蘭縣	設籍並實際居住之縣民，且領有身心礙障證明/手冊者或有心智缺陷者，經縣內機構(社政、衛政、勞政、教育等相關單位)轉介服務	服務內容 1.監護/輔助宣告諮詢服務 2.經評估有需求且家庭功能不彰者由社工協助辦理監護/輔助宣告事宜		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科 鄭小姐 電話：03-9328822分機166 傳真：03-9325004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
	澎湖縣	設籍該縣之身心障礙者，並具下列各款資格 1.18歲至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身心障礙縣民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2.5倍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4.身心障礙者、收據之申請人應為同一人	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覈實支付 以上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1.申請書(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4.法院(規費)收據 5.指定醫院鑑定費收據及領據 6.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6-9274400分機247、226、228、531、533 傳真：06-926891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電話：06-9270901 (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要點)

依據	地區	補助(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或 服務內容	檢附文件	聯絡方式
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執行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職務管理辦法 // 執行監護輔助	臺北市	設籍臺北市 1.遭受疏忽、遺棄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2.監護個案	生活照顧 經濟補助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2-27208889 或1999轉6963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電話：02-25112895 老人福利科 電話：1999轉6968
	桃園市	設籍桃園市或實際居住之市民 1.遭受疏忽、遺棄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2.監護宣告案件訪視	生活照顧 經濟補助		社會局 身心障礙科 電話：03-3352578 03-3365476 傳真：03-3337274 老人福利科 電話：03-3350598 03-3339090 傳真：03-3362942
	臺南市	由法院選定臺南市政府擔任監護(輔助)人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 設籍臺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且疑有疏忽、虐待等情事	生活照顧 經濟補助		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電話： 永華市政中心：06-2982617 民治市政中心：06-6357048 身障福利科 永華市政中心：06-2982585、06-2983129 民治市政中心：06-6371299、06-6324201 (臺南市政府執行老人保護監護輔助宣告職務服務計畫)

依據	地區	補助(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或 服務內容	檢附文件	聯絡方式
宣告職務服務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	高雄市	設籍高雄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且疑有疏忽、虐待等情事	生活照顧 經濟補助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07-3344885 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電話：07-3373372 07-3373375 傳真：07-3315872 老人福利科 電話：07-3373370 07-3373371 傳真：07-5367695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7-3373061 07-3373062 傳真：07-3308444
	新竹市	設籍新竹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疑有疏忽、虐待等情事者。	社會福利與救助 個案管理		社會處 電話：03-5352653 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分機156、158 老人福利科
	嘉義市	設籍嘉義市之身障者及老人，疑有疏忽、虐待等情事時	社會福利與救助(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個案管理(社會工作科)		社會處 電話：05-2254321 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分機156、158 社會工作科 分機121、122
	新竹縣	65歲以上長者、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醫師初步診斷未來可能領有前開手冊者，遭受輕忽、虐待之虞	社會福利與救助 個案管理		新竹縣政府社會局 電話：03-5518101 老人福利科 分機 3138、3139、3140、 3142 社會救助及身心障礙 科 分機3173、3175、 3179、3180、3189

依據	地區	補助(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或 服務內容	檢附文件	聯絡方式
	嘉義縣	設籍嘉義縣65歲以上老人，且遭受身理或心理虐待，須協助或照顧者 有遭受虐待之虞，且須該縣列為追蹤輔導之身心障礙者	老人保護 身心障礙者保護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5-3620900分機 2205 老人福利科 電話：05-3620900分
	屏東縣	設籍屏東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經委辦單位評估符合資格且有需求者		諮詢窗口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8-7320415分機5491 (身心障礙者法律或監
	臺東縣	該縣之身心障礙者有權益遭受損害之情事時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89-340720分機121
	花蓮縣	居住該縣之身心障礙者且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者	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維護及保護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3-8235546、 03-8239896 ~7
	福建省金門縣	該縣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且符合補助資格者	生活照顧 經濟補助 如：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補助	戶籍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處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電話：083-330762
	福建省連江縣	該縣之老人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且符合補助資格者	生活津貼 輔助器具補助	戶籍相關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局 電話：0836-22095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836-25022分機318， 星期一、三、五下午 請撥打0836-23050